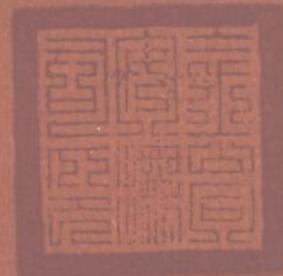


吴永章



中国 土司制度 渊源与发展史



管理整合車里棘門
土都司刀世良鈐記



四川民族出版社

吳永章

扉頁題字 周一良

中國土司制度

淵源與發展史

四川民族出版社

1165880

责任编辑 周介生
封面设计 蒋光年
技术设计 席伟

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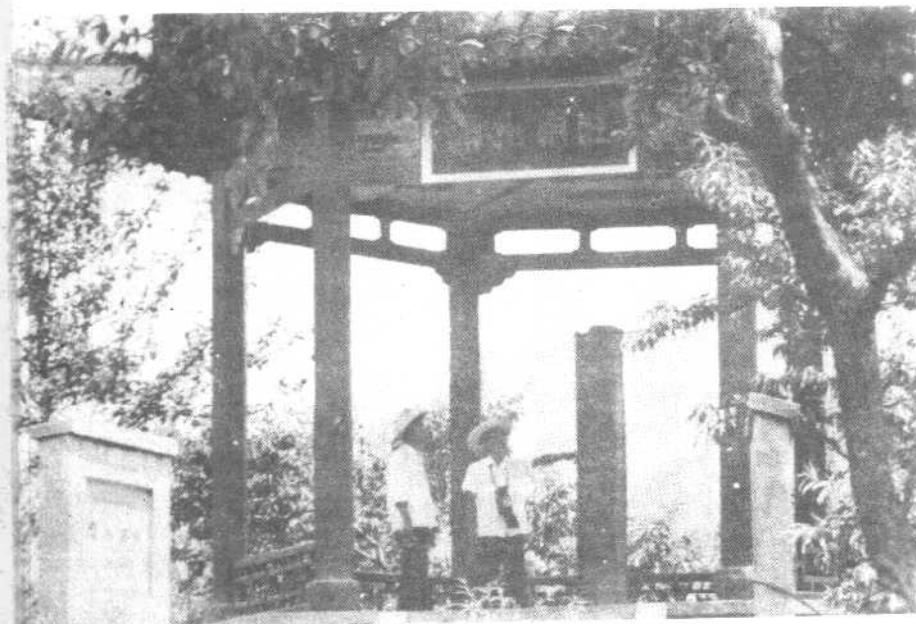
吴永章

*

四川民族出版社 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 发行
四川巴蜀印刷厂 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印张8.75插页 7 字数185千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成都第一次印刷
印数：1—2050册

统一书号：11140·59 定价：2.95元
标准书号：ISBN7-5409-0037-7 / K·8



上 溪州铜柱

五代十国时，楚王
马希范和溪州首领
彭士然所立的界标
(刑敏健供稿)



下 云南临沧耿

马土司衙门

(李子泉摄)



上 车里宣慰使（西双版纳召片领）议事厅

下 车里宣慰使（西双版纳召片领）官邸

（云 明供稿）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上 云南思茅孟连宣抚司衙门
(李子泉摄)

下 云南思茅孟连宣抚司议事厅
(李子泉摄)





上 云南临沧孟定
土司衙门旧址
(李子泉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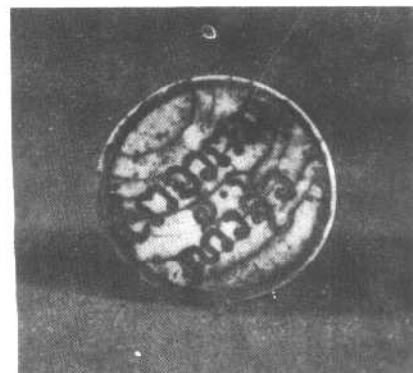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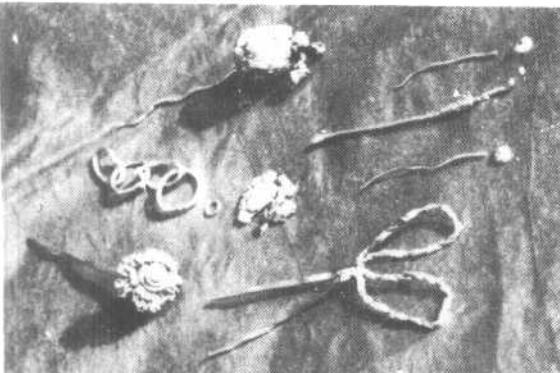
下 湘西永顺土司衙门
(刑敏健供稿)



上 傣族土司象牙印
(辉 抗供稿)



下 西双版纳傣族土司议事厅



上左 出土的明
代保靖土司金器
(康伯永供稿)

上右 傣族土司
的傣文象牙印

(译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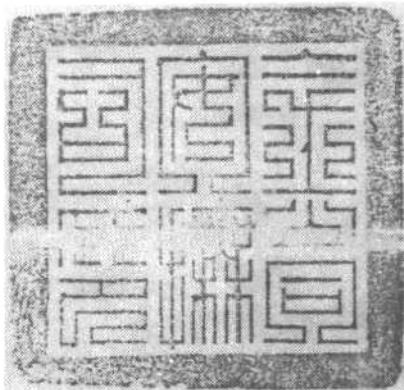
崇曆 307 年 (公元 1945 年)
二月二日，本財政官命令所轄各寨头人和
子民 (指人民) 知曉：
今年征收官租的時間已到，“父亲”
(財政官自称) 在各寨應征稻谷二千七百
担，其中一千担要選是最好的稻谷；一千
七百担折成現錢，務必如數交足，不得縮
少。
(二) “父亲”所派各村長役，在雨季一
度時先將关门節至十二月，一定要做到
這節，人可不能，但每十天要來向更
正一次，不得違抗。此令！

下 车里宣慰使 (西双版纳召片领)
的財政官征租派差的命令
(云 明供稿)

自治州博物馆藏

(湖北鄂西土家族苗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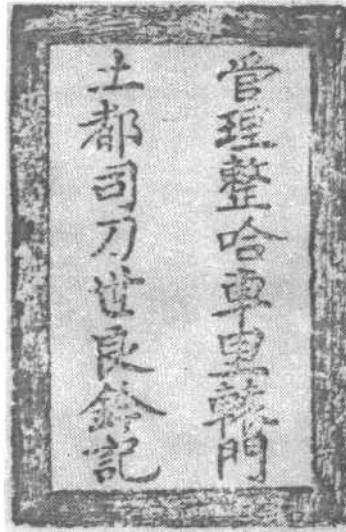
金固安抚养司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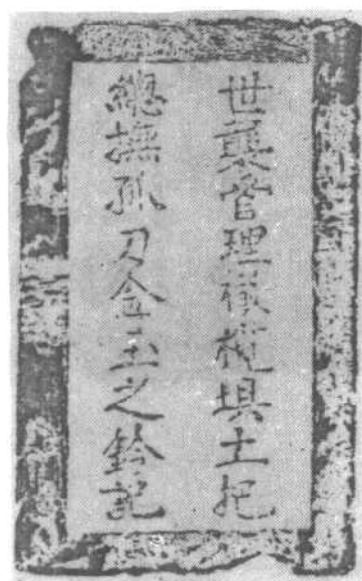
唐崖长官司印
(湖北咸丰县文管会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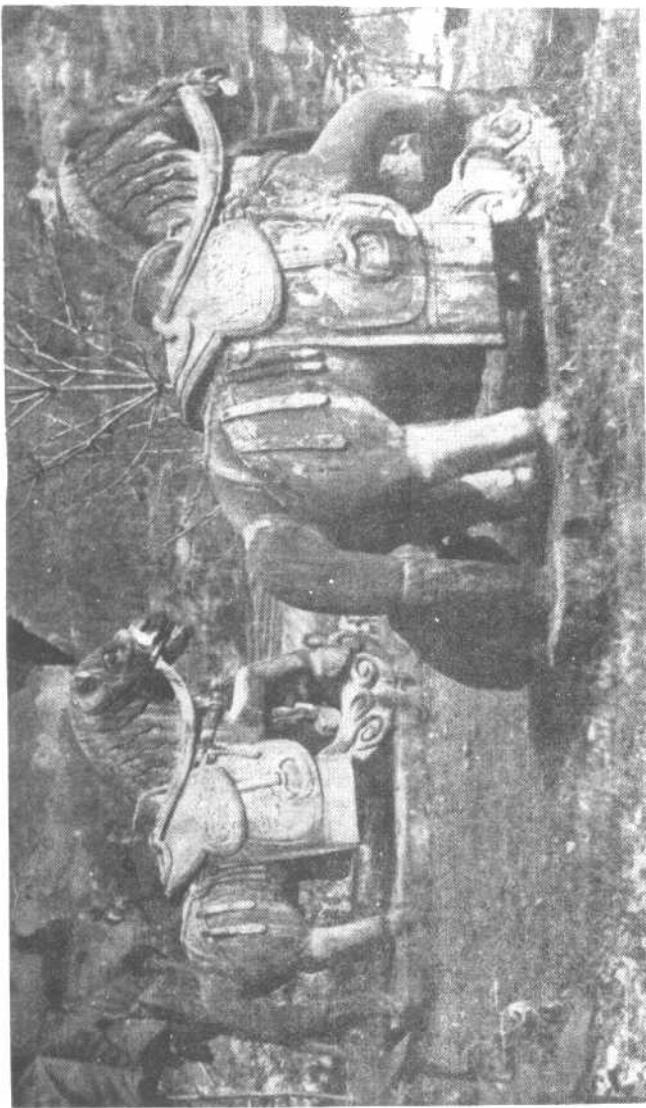
車里宣慰使司議事庭

整哈土都司铃记



橄榄坝土把总铃记 (云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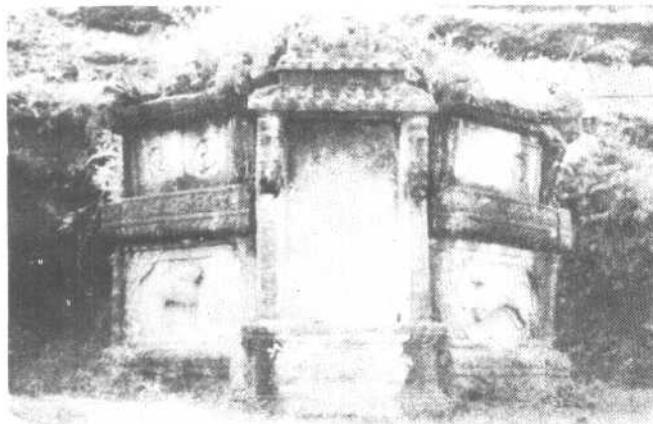


鄂西咸丰唐岩土司城内的石人石马
(鄂西自治州博物馆 邓 辉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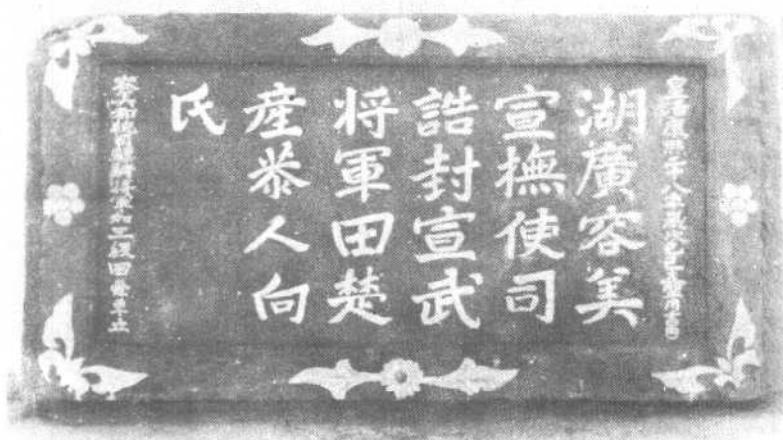
上 鄂西咸丰唐岩土司的“荆南雄镇”
“楚蜀屏翰”牌坊（明万历年间立）
(邓辉供稿)

下 鄂西咸丰唐岩土司坟
(黄永昌供稿)



靖西壮族土司墓

(中国历史博物馆
宋兆麟供稿)



明诰封宣武将军田楚产恭人向氏石匾。重孙田

舜年立于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

(危祖华供稿)

导　　言

土司制度，是我国封建王朝在统一的领土内的某些地区，即主要是南方少数民族聚居和杂居处，采取一些有别于汉族地区的措施进行统治的一种制度。其主要内容可以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中央王朝对归附的各少数民族或部族首领假以爵禄，宠之名号，使之仍按旧俗管理其原辖地区，即通过土著首领对民族地区实行间接统治；另方面是，各民族或部族首领须服从中央王朝的领导和听从驱调，并须按期上交数量不等的贡纳，即承担一定的政治、经济、军事等义务。概言之，其治理的总原则是：“其道在于羁縻”（《明史·土司列传序》）。中央王朝这套治理少数民族的做法，人们统称之为土司制度。

土司制度作为一种较为完备的制度，出现于明、清时期。但究其雏型，可谓由来已久。据《明史·土司列传序》说：“西南诸蛮，有虞氏之苗，商之鬼方，西汉之夜郎、靡莫、邛、笮、僰、爨之属皆是也。自巴、夔以东及湖、湘、岭峤，盘踞数千里，种类殊别。历代以

来，自相君长。原其为王朝役使，自周武王时孟津大會，而庸、蜀、羌、僰、微、卢、彭、濮诸蛮皆与焉。及楚庄蹠王滇，而秦开五尺道，置吏，沿及汉武，置都尉县属，仍令自保，此即土官土吏之所始歟。”这段话说明：早在夏、商、周三代时期，就已存在中央王朝如何治理南方诸族的问题，但作为对南方民族地区大规模的开发与经营，还是从秦王朝——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时期才开始的。这也是本书所要叙述的族別、地区、起始之范围。至于西北某些地区某些民族实行的土司制，本书则一般从略。

在我国历史上，土司制度是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其过程大致是：渊源于秦、汉代；中经魏、晋、南北朝、隋、唐、宋时期，不断得到充实；正式形成于元代；完备于明和清初；清雍正改土归流后，则逐渐衰微。下面，按照历史朝代，分别依次叙述。

《中国土司制度渊源与发展史》

目 录

导 言 · · · · ·	(1)
第一章 秦代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1)
一、王朝中央设置专门处理民族事务的机构	(2)
二、在少数民族聚居地设置“道”的地方政权机关	(3)
三、通过“臣邦君长”对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统治	(4)
四、维护“臣邦君长”的统治地位	(6)
五、在法律和租赋方面，采取轻于内地的某些措施	(8)
六、“蛮夷君长”世尚秦女的婚姻关系	(9)
七、开凿通道	(11)
第二章 汉代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13)
一、设置“道”、“属国都尉”两级地方行政单位	(13)
二、保留“蛮夷君长”的统治地位	(15)
三、加官进爵，以示恩宠	(18)
四、采取租赋上“优宠”、法制上按“故俗”治的政策	(20)
五、征发“夷兵”	(22)

六、徙“百越”、“巴郡蛮”、“南郡蛮”人于内地	(24)
第三章 三国时期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一、“即其渠帅而用之”	(29)
二、“供出官赋”	(34)
三、兵役与杂役	(36)
四、徙边民于内地，出山民于平川	(39)
第四章 晋代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一、设置诸“蛮夷”校尉、“平越中郎将”、“镇 蛮护军”等治理“蛮夷”的职官	(43)
二、晋王朝对南方诸族的主要措施	(49)
第五章 南朝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一、设置左郡、左县和僚郡、俚郡	(58)
二、在民族地区设置校尉、护军、中郎将、督护等职	(62)
三、任命“酋豪”为州刺史、郡守、县令	(69)
四、“输谷（米）”、“责租赕”、“课银”等租 赋形式	(70)
五、使用“蛮军”	(73)
六、“移于京师”和“出缘沔为居”	(74)
第六章 唐代对南方诸族的治理	
一、设置羁縻府、州、县	(80)
二、授予“豪帅”各种职官名号	(85)